#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25号

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奉节县百岛湖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重庆市奉节县百岛湖水库工程位于奉节县红土乡廖家咀处，水库位于梅溪河支流车家坝河上。百岛湖水库工程是一座具有农业灌溉、城乡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正常库容1056万m3（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总库容1092万m3（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容），调节库容921万m3，死库容135万m3。水库建成后，城乡供水量为1738万m3，其中为奉节县城供水1425万m3，红土、公平场镇供水224万m3，灌溉供水78.8万m3，农村人畜供水10.4万m3。同时可利用供水管道向朱衣河补水289万m3，合计供水量2027万m3。

工程主要由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二大部分组成。

枢纽工程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放水建筑物及管理房等附属设施。百岛湖水库在河道左岸布置引水隧洞、取水塔、导流洞等。工程挡水建筑物为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坝轴线总长199m，基座最低高程为551m，坝顶高程629.2m，最大坝高78.2m，坝顶宽度10m。

取水建筑物主要由取水塔、引水管、人行交通桥和引水隧洞组成。取水塔布置在左岸，塔体建基面高程为584m，塔高47.1m。取水塔与交通洞采用人行交通桥连接，桥面宽3m，跨度28m。引水隧洞采用导流洞后期改建形成，布置在河道左岸，隧洞全长554.68m。

输水工程由干管、红土支管及公平支管三部分组成。输水线路总长24.89km，其中干管长24.33km（管道长17.04km，公黄隧洞长7.29km），红土支管0.12km（全为管道），公平支管0.44km（全为管道）。

本工程总投资1199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7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冲洗废水采取高效旋流净化法处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浇筑的生产废水，采取中和、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土石方工程降尘和爆破施工过程等，不外排；含油废水经收集沟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得外排。水库建成投入使用后，人民政府将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沿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网和灌木篱笆；水库业主应连同当地政府、农业部门加强水库集雨范围内的污染监督管理，避免违规企业建设和运行对水库的影响。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土石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钻机安装除尘装置；采用掌子面洒水、水封爆破等方式减少爆破粉尘；拌合楼安装除尘装置；砂石料加工厂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筛分装置安装除尘装置；挖掘机、推土机等车辆和机械尾气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超屋顶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尽量减少夜间运输；砂石料加工厂周边修建围墙。项目水泵均布置在全密闭泵站房内，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临时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并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处置。水库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和不定期打捞的漂浮物，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在库岸或其他地方。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征地范围内，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渣场、料场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加强施工人员在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宣传工作，严禁乱砍滥伐、捕捉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安装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采取合理、可行的过鱼措施；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严禁放养外来物种；在临近水域的鱼类产卵场设置浮性人工鱼巢对鱼类重要生境进行修复。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加强炸药库和油库管理，防范风险。加强危险路段、车辆集中线路的交通管制，增设交通标志牌，禁止危化品运输，同时对库区道路外侧设置防撞栏；禁止在库区、库周规划建设污染类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事故下的饮用水安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